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有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預期收益  
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艾爾膚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陝西艾爾膚及第三方買方分別同意按買賣協議代價出售及購買陝西艾美雅全部股權。買賣協議代價乃由陝西艾爾膚與第三方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慣常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陝西艾爾膚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陝西艾爾膚將出售及轉讓而第三方買方將購買貸款，代價為貸款代價。貸款代價乃由陝西艾爾膚及第三方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賣協議代價及貸款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6,000,000港元)。經於買賣協議代價及貸款代價中扣減本集團將予承擔之估計開支金額後，於出售事項及出售貸款完成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估計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8,600,000元(相當於32,9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出售貸款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為營運資金。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賣協議及轉讓協議各自之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出售事項及出售貸款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協議」	指	陝西艾爾膚與一名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8)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陝西艾爾膚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陝西艾美雅全部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艾美雅應付而尚未支付予陝西艾爾膚之貸款約人民幣22,725,000元(相當於約26,133,000港元)
「貸款代價」	指	與貸款等額之款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簽立後第28日內或陝西艾爾膚與第三方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陝西艾爾膚」	指	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艾美雅」	指	陝西艾美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陝西艾爾膚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陝西艾爾膚與一名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就買賣陝西艾美雅全部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代價」	指	人民幣17,275,000元(相當於約19,866,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春國先生、黃世雄先生及葉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占峰教授及熊澄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http://www.crimi.hk) 內登載。